

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3月30日,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在尤溪县组织召开《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尤溪县梅仙镇政府、通演村村委会、尤溪县鑫益化工有限公司(相邻企业)、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邀请的3名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代表和专家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1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项目位于尤溪县梅仙镇通演村。建设规模为年产10000t硫酸盐系列产品。主要建设内容为:硫酸盐生产装置1套以及配套的盐酸储罐、硫酸储罐等辅助工程和配套的环保措施,外购尤溪县鑫益化工有限公司锅炉蒸汽,依托尤溪县鑫益化工有限公司循环水池、消防水池和事故应急池。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9年7月委托福建省化学工业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了《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09年8月19日三明市环境保护局以明环审[2009]17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同意其建设。该项目2009年10月动工兴建,于2011年3月主体工程及有关环保设施基本建成完成。

(三)投资情况

工程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投资比例为12.9%。

(四)验收范围

年产10000t硫酸盐系列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件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对本项目工程变动情况判定是否构成重大变动，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要求对比，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在环保措施方面，将环评要求的工艺尾气处理设施由“水喷淋吸收塔”变更为“3级水吸收塔（加碱）+UV光紫外线除臭，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全部回用生产工序，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废气

项目工艺尾气经一套“3级水吸收塔（加碱）+UV光紫外线除臭”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搅拌器、输送泵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多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处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滤渣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三明市尤溪县金鼎新型建材厂用于制砖；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风险

项目盐酸储罐和硫酸储罐均设有围堰，车间设有2个事故应急池（分别为5m³和6m³），依托尤溪县鑫益化工有限公司280m³事故应急池，母液储池进行了防腐防渗处理。

公司制定了《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版本号：HXHGYA-201706-2），并2018年3月在尤溪县环保局登记备案，并办理了备案手续（备案编号：350426-2018-013）。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福建省格瑞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工艺尾气处理设施硫酸雾去除效率为 91.2%。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工艺废水全部回用生产工序，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2.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工艺尾气处理设施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准》（GB31573-2015）表 3 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硫酸雾排放最大浓度值符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 5 标准限值。

3.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和 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过滤过程产生的滤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其中滤渣经鉴别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三明市尤溪县金鼎新型建材厂外运处置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工艺尾气中硫酸雾排放量为 0.101t/a，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硫酸雾 $\leq$ 0.216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母液储池、罐区等都进行了防渗处理，项目工艺废水回用生产工序，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项目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原料堆场原料堆存、完善车间内收集沟建设。
- 2、后续生产针对不同种类硫酸盐废渣进行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行分类处置，原料不得使用冶炼渣等危险废物。
- 3、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提高人员操作水平，加强应急演练，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 4、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5、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工作，同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 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项目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30 日

表1 福建省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万吨硫酸盐系列产品验收人员信息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电话	身份证
1	谢本良	尤溪县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605995812	350426197001260012
2	王雅洁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859177089	420106196805134928
3	黄英志	三明市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80840368	350403197002121088
4	吴国	尤溪县环境监测站	主任	13859103933	350426196202201031
5	魏光伟	尤溪县环境监测站		13859438009	
6	郑金宝	尤溪县环境监测站		15359431926	350426196504074051
7	俞文立	尤溪县华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950907386	350426196510054037
8	傅敏洁	福建省环境监测站	副经理	19705989979	350581198810212059
9					
10					
11					
12					
13					
14					
15					
16					